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4802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鴻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守文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張秀卿（原名:陳張秀卿）
　　宏國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上 一 人　陳信昌（原名：陳清泉）
法定代理人　　住同上
　　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2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9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4月1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03頁）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查（本院卷第207頁正反面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賴錦華
法　官　林維斌
法　官　許峻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